

#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分區技能競賽

職類名稱：電氣裝配評分標準表

職 類	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	競賽日期	112.03.21
選手姓名		選手編號	
崗位號碼		裁判簽名	
測驗時間	3 小時		
實得總分			

## 【分數分配】

項次	主要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實得分數	備 註
A	精度	30		
B	功能	20		
C	管路、電纜及分電盤裝置與固定	15		
D	配線連接與器具裝置	25		
E	工作安全、材料使用及清潔	10		
實得總分		100		

評分標準表－1

(A)精度

項次	詳細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實得分數	備註
尺寸量測	<p>○1( ) ○2( ) ○3( ) ○4( ) ○5( )</p> <p>※空格直接填入扣分，無扣分則填0。</p>	10		<p>(1)差距 2mm 以內(含) 不扣分，2mm 以上每處扣 1 分。</p> <p>(2) 差距 5mm 以上每處扣 2 分。</p> <p>註：扣到零分為止。</p>
垂直量測	<p>○1( ) ○2( ) ○3( ) ○4( ) ○5( )</p> <p>※空格直接填入扣分，無扣分則填0。</p>	10		<p>(1)水平儀氣泡超出 1 線外， 每處扣 0.5 分。</p> <p>(2)水平儀氣泡超出 2 線外， 每處扣 1 分。</p> <p>(3)氣泡無法觀測或無法量測，每處扣 2 分。</p> <p>註：扣到零分為止。</p>
水平量測	<p>○1( ) ○2( ) ○3( ) ○4( ) ○5( )</p> <p>※空格直接填入扣分，無扣分則填0。</p>	10		<p>(1)水平儀氣泡超出 1 線外， 每處扣 0.5 分。</p> <p>(2)水平儀氣泡超出 2 線外， 每處扣 1 分。</p> <p>(3)氣泡無法觀測或無法量測，每處扣 2 分。</p> <p>註：扣到零分為止。</p>
	合 計	30		

評分標準表-2

(B)功能

項次	詳細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實得分數	備註
一、	NFB 選用： (以下斷路器選用錯誤，每處扣1分。)	分電盤內斷路器由左至右排列為：NFB1(2P 30A)、NFB2( 2P 20A)、NFB3(1P 20A)、 NFB4(1P 15A)。	4	
二、	NFB1、NFB4 開啟	S1 切左時 1. S3A 切右時 L1 亮 2. S3A 切左時 L1 滅	4	1. 功能全對才給分 2. 手捺開關方向錯誤以功能錯誤論，該小項功能不予計分。 2. 若未裝燈泡，不予計分。
		S1 切左時 1. S3B 切右時 L2 亮 2. S3B 切左時 L2 滅	4	
		S1 切右時，L1、L2 亮。 (S3A、S3B 均切左時)	3	
三、	NFB1、NFB3 開啟	插座 A 可隨時提供 110V	2	功能全對才給分
四、	NFB1、NFB2 開啟	專用插座 SC 可隨時提供 220V	3	功能全對才給分
	合 計		20	

評分標準表—3

(C)管路、電纜及分電盤裝置與固定

項次	詳細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實得分數	備註
一、	電纜、PVC 管彎曲不良 變型、燒焦、續接	8		(1)彎曲不良、變型、燒焦、續接每處扣 1 分。 (2)2.0mmx3C 電纜彎曲半徑應至少為 60mm。
二、	PVC 管、電纜固定與管盒 連接	7		(1)少護管鐵、電纜固定夾每處扣 0.5 分 (2)小 S 未施作扣 1 分、偏離每處扣 0.5 分。 (3)電纜管盒接頭未鎖緊、每處扣 0.5 分。
	合計	15		

評分標準表-4

(D)配線連接與器具裝置固定

項次	詳細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實得分數	備註
一、	盤內器具裝配與佈線	4		(1)配線雜亂，無水平垂直，每處扣 0.2 分。 (2)未按布置圖擺設盤內外器具，每只器具扣 1 分。 (3)盤內器具安裝未水平垂直，每處扣 0.5 分。
二、	線徑及顏色選用	3		線徑、顏色錯誤，每處扣 1 分。
	線端與器具固定	4		(1)線端未鎖緊，每處扣 0.5 分。 (2)無熔絲斷路器未完全固定，每處扣 0.5 分。 (3)開關、插座、燈座未完全固定或安裝，每處扣 0.5 分。
三、	接線盒內配線	3		盒內線路預留太短，過長或雜亂，每處扣 0.5 分。
四、	接地處理 (開關盒、接線盒、分電箱)	3		(1)接地未施作，每處扣 0.5 分。 (2)各盤體需做完善接地。
7	壓接端子處理	5		(1)絞線未施作壓接端子，每處扣 1.0 分。 (2)施作壓接端子不正確(如未用壓接鉗壓接或裸露銅線太長…)未符合規定，每處扣 0.5 分。
8	器具標示	3		(1)燈座、日光燈、開關、插座、無熔絲斷路器，應以標籤紙標示之。 (2)標示內容應按試題圖說中之英文簡稱與數字標示。 (3)未標示，每處扣 0.5 分。
	合 計	25		

評分標準表—5

(E)工作安全、材料使用及清潔

項次	主要評審項目	分數分配	實得分數	備註
1	工作安全	5		(1)送電未配戴絕緣手套。 (2)競賽未全程配戴護目鏡、安全帽。 (3)送電前未做送電前測試檢查，第一次跳脫扣3分，第二次立即關閉電源，不予送電測試功能。 (4)以上每項一次扣0.5分，若經勸導而未改善時，得連續扣分。
2	材料使用	2		(1)競賽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器具設備損壞或更換時，每次扣0.5分。 (2)超領材料每次扣0.2分。 (3)私帶纜線者，經查屬實，除本項分數以零分計以外，功能項目中最高得分一併以零分計算。
3	清潔	3		(1)未依環保分類廢棄物，總分扣1分。 (2)工作板未擦式(基準線應保留)，扣0.5分。 (3)競賽中場地未保持適當整齊清潔，扣1分。 (4)競賽結束前未清潔場地，扣1分。
	合 計	10		